

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嘉润专审字(2026)016号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ZWU3SYW1



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5 年度

目 录

-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6) 10 53398232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
歌华大厦B座5层522
电话：(86)10-53398232
网址：www.jiarun CPA.com

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嘉润专审字（2026）016号

北京成龙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5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2026年03月05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嘉润审字（2026）027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4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5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5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现 金	非现金	合 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1,773,514.81	536,803.80	2,310,318.61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773,514.81	536,803.80	2,310,318.61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65,152.91		65,152.91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708,361.90	536,803.80	2,245,165.7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 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上海百雀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基金会章程规定 事项
克丽缇娜（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434,205.80	西藏口喀什则定 日地震之后赈济、 北京暴雨灾后赈 济行动等
瑞活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		基金会章程规定 事项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149,394.47		成龙爱心助学项 目
合 计	1,649,394.47	434,205.80	——

说明：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 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适用非公募基金会）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5,216,615.96
本年度总支出	3,582,177.27



项 目	数 额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315,207.88
管理费用	256,658.60
其他支出	10,310.79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3.15%（12.55%）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7.16%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合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成龙爱心助学项目	201,670.96	288,090.85	156,865.95	21,339.00	37,897.53	121,396.84	625,590.17
生态环保项目			160,735.95		14,772.55	49,840.00	225,348.50
乡村振兴项目		488,115.80	132,315.95		15.00	6,380.96	626,827.71
应急救援储备项目	310,891.14	1,462,310.00	154,915.95		49,363.53	13,843.00	1,680,432.48
蕊合阳光专项基金	7,740.00	20,000.00		5,058.55		16,500.00	41,558.55
战略项目		12,730.00	23,500.00	1,093.04	3,212.43	40,650.00	81,185.47
电影人慈善专项基金					8,015.00	26,250.00	34,265.00
合计	520,302.10	2,271,246.65	628,333.80	27,490.59	113,276.04	274,860.80	3,315,207.88

说明：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包括 2 年）。



(四)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元)	占基金会年 度公益总支 出比例	用途
应急救援储备项目	香港大浦宏福苑 援助基金	1,000,000.00	30.16%	火灾救助款
应急救援储备项目	北京市石门化振 发百货批发部	181,200.00	5.47%	捐赠物资
成龙爱心助学项目	廊坊市创泓印刷 有限公司	40,445.00	1.22%	捐赠物资
成龙爱心助学项目	北京方休品牌设 计有限公司	43,450.00	1.31%	捐赠物资
乡村振兴项目	北京市密云区慈 善救助协会	35,600.00	1.07%	资助款
生态环保项目	北京方休品牌设 计有限公司	15,520.00	0.47%	设计制作费
生态环保项目	北京艾嘉文化传 媒有限公司	28,460.00	0.86%	布展执行费
蕊合阳光专项基金	成都市妇女儿童 中心医院	20,000.00	0.60%	救助款
蕊合阳光专项基金	北京市致诚律师 事务所	16,500.00	0.50%	服务费
战略项目	象山空耳影视文 化工作室	15,000.00	0.45%	制作费
电影人慈善专项基 金	北京东审会计师 事务所	8,000.00	0.24%	项目审计费
电影人慈善专项基 金	北京市致诚律师 事务所	26,250.00	0.79%	服务费
合计	——	4,430,425.00	43.14%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五) 保值增值投资活动

无。

(六) 投资收益

无。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备注
成龙	发起人	
张彰	理事长	理事长
王雯	秘书长	秘书长
蔡衍明	关键管理人员	理事
谢吉人	关键管理人员	理事
陈碧华	关键管理人员	理事
刘玉梅	关键管理人员	监事
王振耀	关键管理人员	监事
高重阳	关键管理人员	监事
上海百雀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克丽缇娜（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瑞活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2、本年关联方捐赠

关联方	本年捐赠金额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上海百雀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克丽缇娜（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434,205.80	734,205.80
瑞活国际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149,394.47		149,394.47
合计	1,649,394.47	434,205.80	2,083,600.27

3、关联方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本年薪酬金额
王雯	184,845.00
合计	184,845.00

4、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5、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6、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7、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5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5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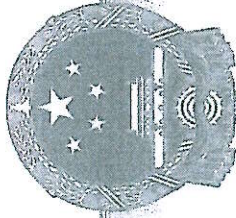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9950299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宣英

注册资本 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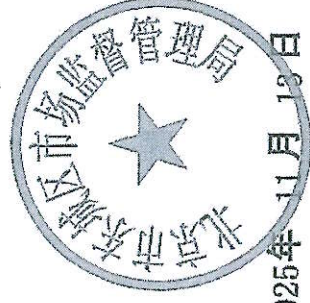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5层522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类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工程造价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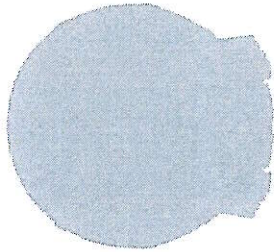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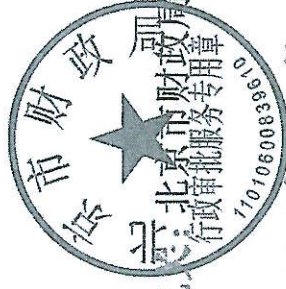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吴宜英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5层522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44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2006]94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5年6月24日



发证机关

2025年 12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